

关于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部分代销机构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支持与厚爱，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协商一致，本公司决定湘财长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代码：007012（A类），007013（C类）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（若有）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费率优惠

自2019年2月22日起，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认（申）购本基金，认（申）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，具体折扣费率和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的页面公示为准，但代销机构不得低于成本销售本基金。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1、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基金在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、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济安财富（北京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

公司、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民商基金销售（上海）有限公司、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、中证金牛（北京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处于正常认（申）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（申）购手续费，不包括基金赎回、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。

2、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，投资者可致电各代销机构或本公司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。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9200-759，本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xc-fund.com>。

3、优惠活动期间，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、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。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，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。

4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